《清代通史》(1—6卷)分卷主编会议在北京举行

本刊通讯员

十卷本《清代通史》是１９８３年长沙史学规划会议上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之一。全书共分三编，前编即第一卷，自满洲兴起写至１６４４年清兵入关，上编第二至第六卷，自清兵入关后写到１８４０年的鸦片战争，下编第七至第十卷，自鸦片战争写到辛亥革命。每卷三十五万字左右，总计约三百五十万字。这个项目的负责人为戴逸和王戎笙。根据分工，戴逸负责鸦片战争后四卷，王戎笙负责鸦片战争前六卷。《清代通史》采取分卷主编负责制，不设总主编。经协商，在适当时侯将成立编委会。

根据长沙史学规划会议上达成的协议，《清代通史》各卷的准备工作正逐步展开。

１９８４年3月１７日至3月２２日，在北京举行了《清代通史》（１—６卷）主编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一至六卷的主编、《清代人物传稿》（鸦片战争前部分）负责人和承担本项目出版任务的责任编辑。

这是一次工作会议，也是一次学术会议。会议由项目负责人王戎笙主持。他在发言中说，《清代通史》是建国以来组织编纂的篇幅最大的清朝历史，应该写成一部以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。这就需要坚持从历史实际出发，实事求是，解放思想，勇于探索，善于探索。在整个工作过程中，要求集思广益，博采众长，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高一步，并力争在若干问题上有新的突破，使全书具有新的面貌。并就《清代通史》（１—６卷）如何重点突破，谈了自己的意见，与参加会议的同志共同商讨。

与会同志用较多的时间探讨了如何在民族问题上写出新的面貌。大家一致认为，我国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，经过长期发展，在清朝最后完成了。应该在全书中体现这一基本事实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清政府进行过哪些战争？实行过哪些政策？其成效如何？应该进行认真的研究。《清代通史》应该是在清朝统治下中国各族人民的历史。各民族的历史性活动，都是《清代通史》的有机组成部分，不是只在民族战争、民族经济文化交流中出现。由于资料缺乏，研究基础薄弱，这样做无疑存在着极大的困难。但是，努力迈出这一步，就表现出本书试图创新的勇气。

我们看待历史上的民族问题，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，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偏见。我们要尊重民族感情，但绝不能用狭隘的民族感情，代替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分析。清代的民族团结、民族经济文化交流，是在存在着阶级剥削、阶级压迫的历史条件下实现的。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，该地区的剥削制度、阶级关系要进行阶级分析。女真社会是明代社会的一部分。明代女真应作为整个中国社会发展不平衡的问题看待。如何正确阐述清代民族关系，无论在

理论上或在史实上，还有许多问题需要在以后的分卷主编会议上继续讨论。

在讨论各卷的大纲时，也涉及到民族问题。大家都希望通过合理的章节安排，以利于表现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。经过反复讨论，与会者一致认为，不宜把民族问题集中在几个章节里写，应该是大分散、小集中，在分散的基础上有适当的集中。

会上大家还谈到，对于历史现象，要作动态的研究。例如典章制度，不仅要看它的文字规定，还要看它的实际运用，要看它的社会效果，看它在实际运用中有什么发展和变化。再如资本主义萌芽，各行业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是有变化的，有的在生长，有的却在萎缩。

会议还讨论了定稿方式，大家一致认为采取定稿会的形式比较好。定稿会的基本成员为：各卷正副主编、《清代人物传稿》的负责人，参与该卷撰写的同志以及承担出版任务的责任编辑。如果确有需要，可考虑邀请对该卷内容有研究的专家参加定稿会议。在定稿会召开之前，各卷主编应负责通读全稿，检查该卷应附年表、地图、照片、参考书目是否齐备，确认可以定稿并打印装钉，分送参加定稿会的各同志审读，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召开定稿会议。定稿会应认真贯彻分卷主编负责制，充分发扬学术民主，不同的学术观点，畅所欲言。但采择哪一种见解，由该卷主编决定。如有涉及其它分卷的重大理论问题或重大史实问题，各卷主编又有分歧，则应通过学术讨论方式，采取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求得妥善解决。如有重大问题争执不下，在定稿时间又不能拖延的情况下，项目负责人在听取各方充分陈述自己的见解之后，优先考虑全书在重大理论或重大史实上的贯通一致，可以建议采择其中一说。未被采纳的观点，应该受到同样的尊重，不应有任何歧视的表示。持此观点的同志，可以坚持，可以保留，也可以另写专题论文公开发表。

各卷的大事年表、主要参考书目、地图、照片，应在起草初稿时就着手准备。

经讨论协商，各卷定稿时间如下：第一卷在１９８７年，第二卷在１９８８年，第三卷在１９８８年，第四卷在１９９０年，第五卷在１９８９年，第六卷在１９９０年。上述定稿时间，系指召开定稿会议的时间。因此，各卷主编应负责将该卷稿件打印装钉，至迟在定稿会召开之前两个月寄送到与会者手里。只能提前，不能推后。

与会的同志认为，为了确保研究工作的连续性，参加编撰的同志应该保持相对稳定。相对稳定并不排斥根据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贡献，对其岗位进行名副其实的调整。书前署名，一方面是对作者所付辛勤劳动的尊重，同时也是作者对自己产品应负文责的表现。为此，不参加撰写的，或所写甚少的同志，一律不参加署名。各卷主编、副主编，和参加编撰的同志，都要负责到底。直到出版问世，才算完成任务。第一卷主编为李洵、薛虹；第二卷主编王戎笙，参加编撰的有赫治清、陈祖武；第三卷主编郭松义，参加编撰的有韩恒煜；第四卷主编许曾重，参加编撰的有李新达；第五卷主编韦庆远、副主编叶显恩，参加编撰的有杨国桢、吴奇衍；第六卷主编喻松青，参加编撰的有王玉欣。各卷视工作需要，还可以约请其他同志撰写个别章节。为尊重作者劳动，并表明作者的责任，应在适当地方注明某章节由某某同志撰写，或某章某节由某某同志提供初稿。

与会者一致认为，这次会议开得很好，解决了不少问题。为了便于各卷之间交换学术见解和了解工作情况，大家建议这种小型会议，每年召开一次。既解决工作中的问题，也讨论学术上的问题。只要事前作好准备，会议一定能取得预期的效果。